

# 南通大学药学院文件

通大院药〔2017〕2号

## ESI《药理学和毒理学》学科建设 论文成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各系、室、所、实验中心：

根据《南通大学 ESI 学科培育和成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通大[2016]2号文件精神，在国家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背景下，加强 ESI 学科建设，是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。本着“定向投稿、鼓励合作、互引互利、专项奖励”的原则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特制订 ESI《药理学和毒理学》学科建设论文成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如下：

### 一、科研业绩（一个编制科研工作量）

ESI 论文业绩分	教学型	教学科研型	科研教学型
教授/副教授/讲师	1500 分	3000 分	5000 分

发表 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期刊论文（含综述）业绩分计算：

- 南通大学药学院第一作者单位：3.0>IF>1.0 业绩分 1000 分；
- 南通大学药学院第一作者单位：5.0>IF>3.0 业绩分 1500 分；
- 南通大学药学院第一作者单位：10.0>IF>5.0 业绩分 2500 分；
- 南通大学药学院第一作者单位：IF>10.0 业绩分 5000 分；
- 南通大学药学院第一作者单位：引用已发表的南通大学作者单位 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期刊 SCI 论文，业绩分 50 分/篇；
- 南通大学第二作者单位：各档业绩分按 50%计算，第三及以后作者单位 30%计算。

### 二、ESI 论文奖励

- 南通大学药学院第一作者单位：

#### 按影响因子 (IF) 奖励:

**3.0>IF>1.0 奖励 6000 元/篇; 5.0>IF>3.0 奖励: 10000 元/篇;**

**10.0>IF>5.0 奖励: 20000 元/篇; IF≥10.0 奖励: 40000 元/篇**

#### 按 JCR 分区奖励:

**1 区 (IF<10) 奖励: 30000 元/篇; 2 区 (IF<5) 奖励: 15000 元/篇;**

**3 区 (IF<3) 奖励: 7500 元/篇; 4 区奖励: 4500 元/篇;**

- 2、南通大学药学院第二作者单位: 奖励金额为第一作者单位各档减半;
- 3、南通大学药学院第三及以后作者单位: 奖励金额为第二作者单位各档减半;
- 4、ESI 论文互引奖励: 引用作者单位南通大学已发表的 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期刊论文, 每篇 100 元;
- 5、专任教师超 ESI 论文业绩分奖励: 每超 1 分等值于 1 元。

### 三、其它科研奖励

**从 2017 年起, 基金项目和发明专利及非 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期刊 SCI 论文不作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要求, 增设“基金项目立项奖”和“发明专利授权奖”:**

- 1、基金项目立项奖: 国家级面上项目 10000 元/项; 国家级青年项目 6000 元/项; 省部级项目 3000 元/项; 市厅级项目 (含 10 万元以下的国家和省部级其它项目) 10 万>项目经费>5 万奖 2000 元/项, 经费小于 5 万奖 1000 元/项;
- 2、发明专利授权奖: 2000 元/项;
- 3、非 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期刊论文, 仍按南通大学原奖励标准发放。

### 四、其它说明

- 1、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期刊 SCI 论文是指 article 和 review 两种类型, 其余如 letter, book chapter, book review, correction, editorial material, meeting-abstract, meeting summary 等论文不计在 ESI 期刊收录内, 故不作 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学科建设成果奖励;
- 2、作者单位全称要写明 (分支机构): 南通大学药学院 (School of Pharmacy, Nantong University, 19 Qixiu Road, Nantong, Jiangsu Province 226001, China);
- 3、南通大学药学院第二作者单位或第三及以后作者单位论文, 无需第一作者 (共同一作), 无需通讯作者 (合作通讯), 署名在中间的任何排名共同作者均可, 奖励给合作方多少由“南通大学药学院”共同作者本人自行确定;
- 4、发表 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期刊 SCI 论文, 引用作者单位南通大学已发表的 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期刊论文, 其作者不能有任何署名作者相同, 否则其论文引用无效, 不作奖励;

- 5、南通大学其它分支机构（医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航海医学研究、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等）为第一作者单位所发表的 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期刊目录下 SCI 论文，其 ESI 论文奖励参照本办法补差。

## 五、奖励资金来源

- 1、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学校高水平论文奖励系数为 1（100%）；
- 2、2017 年度新增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潜力值超过 0.5 的 ESI 学科，在学校高水平论文奖励基础上上浮 30%；
- 3、学校对 2017 年度新增潜力值超过 0.5 的 ESI 学科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奖励 15 万元和学科建设费及药学院创收基金三方经费补差 70%。



附件：

- 1、南通大学 ESI 学科培育和成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- 2、ESI《药理学和毒理学》学科期刊目录 2017 新版
- 3、ESI 论文仅收录 article 和 review 杂志目录
- 4、近五年（2012-2016 年）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 ESI《药理学与毒理学》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列表

**主题词：**药学院 ESI 学科建设 成果奖励

**抄送：**校学科办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医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航海医学研究、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

南通大学药学院

2017 年 3 月 6 日